**花蓮縣110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補助經費申請檢核暨審查表**

**申請學校：** .

| **申請項目及補助基準** |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 |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 | **備考** |
| --- | --- | --- | --- |
| 結合社區資源或民間團體、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辦理輔導活動。**（最高補助10萬）** |  **元** | □同意 元（ 梯）附帶修正意見：□不同意理由： | 檢附**經費申請表** |
| 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輔導。**（限經常門經費）** |  **元** | □同意 元附帶修正意見：□不同意理由： | 檢附**經費申請表** |
| 1.辦理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輔導課程。**（最高補助3萬）**2.辦理高關懷課程。**（最高補助22萬）** | 1.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課程： **元**2.高關懷課程計畫：  **元** | □同意1.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元 ( 校)2.高關懷課程計畫：  元（ 校）附帶修正意見：□不同意理由： | 檢附**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1. 申請計畫請說明學校前一學年度輟學人數及復學名冊。
2. 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 合計 | 以上經費合計： **元** | 以上經費合計： 元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 校長：**

**※說明：**

1. 以最新核定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9年6月2日發布版，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0年1月12日發布版，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2. **計畫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110學年度)。**
3. 以上所需經費，視教育部國教署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4. **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關懷中輟學生，請以最新核定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9年6月2日發布版）】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0年1月12日發布版）】，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一）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高關懷班：**

鐘點費：

1.外聘技藝教師400元/節。

2.若為校內教師授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3.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600元/時。

4.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800元/時。

5.若外聘醫師，鐘點費1000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二）高關懷班：**

1.業務行政費、教材印製費：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1,000元

2.材料費：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2,000元

3.戶外活動體驗費：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補助上限30,000元。